南郑区黎坪镇龙山村2026年大鲵养殖提升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南郑区黎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工程名称：南郑区黎坪镇龙山村2026年大鲵养殖提升项目

1.2、工程地点：南郑区黎坪镇

1.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内容为：新建办公、育苗用房一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3平方米 ；新建钢筋混凝土养殖池1座、蓄水池1座、引水池1座；配套M7.5浆砌片石挡墙、电气工程、给排水管道等室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施工工期：

2.1、本工程计划从2026年9月29日开工至2026年11月8日竣工，总工期为40天（实际施工工期从开工次日起计算工期）；

2.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2.3、因甲方未按约定事项履行自己的职责，影响工程施工（或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2.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原则上按设计施工图作业，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图，如确需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三条　工程承包价款及计算办法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约为：玖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924800.00元)；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4.1、甲方责任：

4.1.1、 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负责组织图纸交底，概括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场所协调要维修的现场，并进行相关安全交底。

4.1.2、甲方负责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管理，负责施工进度的检查和调控管理。如在施工中发现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进度拖延时，甲方有权令乙方返工修整或督促加快进度。

4.1.3、 甲方负责处理工程量签发，隐蔽工程验收和签字，工作联系单接收等，乙方严格按监理工程师设计处理。

4.1.4、按时支付工程结算款。

4.2、乙方责任

4.2.1、 乙方单位进入工地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定后进行施工作业。

4.2.2、 乙方施工负责人负责统一组织管理，统一安排生活和生产，统一处理其所属成员发生的一切问题，同时做好施工前安全教育、做好森林防火，成立应急防火队伍。

4.2.3、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对于不按设计要求而造成的停工、窝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整个施工时间段与第三方个人、单位等发生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4.2.4、 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纪律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不听指挥、不遵守劳动纪律、违犯操作规程的人员，乙方应对其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否则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2.5、乙方应教育本单位施工人员预防环境污染，爱护环境。并做到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应教育现场工作人员爱护产品及原有设施，做好保护工作，施工人员不要随意进出施工场所外的其它区域，确保其它非施工范围不受打扰、不受损坏，如有损坏，要进行经济赔偿。每天施

工人员进场后锁好操场大门，封闭施工，当天施工结束后规范、安全整理放置施工设施设备和施工材料并锁好操场大门，确保不出现安全隐患，若因次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2.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维修责任。

4.2.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故，一切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4.28、乙方在施工期间需要使用甲方水、电，应征得甲方同意后计量，施工结束后按计量和当地水电价格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款结算的约定

5.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30% 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工程款，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乙方向甲方支付 3% 质保金后，甲方将剩余 20% 工程款一次性付清，总工程款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5.2、由甲方增加或变更施工项目，产生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本工程乙方采购的材料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供应到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6.2、增加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材料档次增加等，应由乙方出具设计变更书，明确变更内容以及相应的费用增减，在现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决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如遇政府应急提前使用的，乙方应予以执行上级决策，不得随意阻饶，出现不同意见时双方协商解决；

7.2、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的约定

8.1、本工程以招投标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细则为验收标准；

8.2、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3、工程竣工后，乙方先做好质量自查，再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及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8.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赔偿

9.1、工程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付清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9.2、本合同生效后，如一方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致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不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其　它

10.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采用合同附件形式，由双方协商补充签定，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则按照公平、公正、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施工完毕、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商郑区紫坪镇龙山村2026年大鲵养殖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商郑区紫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

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作社负责人、基建队长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基建队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对于不按设计要求而造成的停工、窝工，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电工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整个施工时间段与第三方个人、单位等发生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28日